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公司将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进行增资具体实施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惠州雷曼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均由公司通过增资惠州雷曼的方式,由惠州雷曼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园变更到惠州市仲恺国家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

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3,044,1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55,860 元。其中 143,140,000 元拟投资于“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其余 462,215,860 元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 号《验资报告》。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惠州市东江区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栋 2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增资目的及增资资金来源

增资惠州雷曼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有效规避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的实施时间及方式

2011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向惠州雷曼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惠州雷曼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现金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10,314 万元向惠州雷曼进行增资，其中，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雷曼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

五、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惠州雷曼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

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8日